

附件

盐城市盐都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	行政法规、规章	1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2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4		低收入人口识别	1、识别标准（省定标准） 2、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 3、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	《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低收入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5	扶贫对象	低收入人口退出	1、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省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2、退出程序（农户确认、民主评议、乡镇审核） 3、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	《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低收入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6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1、资金名称 2、分配结果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7	扶贫资金	年度计划	1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（项目实施内容、申请资金、绩效目标或减贫机制计划等） 2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
8		精准扶贫贷款	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无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					
9		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0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1、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实施年度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或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2、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 3、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2	扶贫项目	项目实施	1、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2、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3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12317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
注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，但仅限于部分公开要素。